

合同编号: FTP2019041285

试制产品零部件采购合同

甲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新产品开发工作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新产品试制所需的零部件的供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货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图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10138A0	5996.01	14	83944.14	
2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20146A0	5193.71	14	72711.94	
3	后排座椅总成	P1681033319A0	6205.55	14	86877.70	
合计		¥: 243533.78		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		

二、技术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三、供货期:乙方须在 2019年4月30日 之前将条款一规定的零部件随同装箱清单、有关质量文件(试制图纸、乙方自检报告、产品合格证)发交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试制中心采购科。

四、验收条款:

(1)甲方按装箱清单、有关质量文件(试制图纸、乙方自检报告、产品合格证)及有关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2)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必须有产品标识,标识应注明零部件名称、图号、生产厂家。标识应清晰、明确。

(3)对验收不合格的零部件,乙方应在 3天 时间内予以更换。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结算:

(1)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3%)为 243533.78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

(2)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抬头为:

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2029043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010-80716404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北京市沙河支行 11001016000056038212

(3)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

产品经甲方验收(终验)合格确认后,自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全额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增值税)的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243533.78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

六、包装标准及运费承担：乙方负责包装，包装应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零部件不能有磕碰、损伤。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等风险。

七、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的零部件，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许可，否则，每拖期10天，乙方应承担该批货物标的额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3、本合同项下，乙方仅承担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等。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管辖。

受送达人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邮编：102206；联系人：樊峥；联系电话：010-59914748。

受送达人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联系人：王庆龄；联系电话：18601235506。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

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第九条：合规条款

9.1 乙方作为甲方的商业合作伙伴，同意并认同甲方《合规准则》中规定的合规文化、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腐败、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任何一方均可进行合规举报，举报电话：010-80708855；举报邮箱：fthgjb@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邮编：102206；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传真）：010-80728072；举报手机：13811240788；举报邮箱：gsjc@foton.com.cn）。

9.3 如果乙方违反甲方《合规准则》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规自查表真实准确且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不合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9.5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档和材料进行合规审查，包括

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记录文件等。

9.6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本合同的履行正被执法机关或监管机关等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十条：转包/分包条款

10.1 禁止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给第三人履行。

10.2 有条件的分包：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给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但合同主要义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乙方应对分包行为负责，对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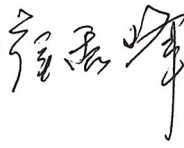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进行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人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3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艳军 电话：010-59914750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市沙河支行 税号：911100001012029043 帐号：11001016000056038212 邮编：102206	单位名称（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19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